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897號

聲明異議人 吳曉莉

即

受刑人配偶

代理人 石金堯律師

梁家瑜律師

受刑人 林峯進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受刑人公共危險案件，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2年度執字第15488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峯進前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速偵字第440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又於112年2月24日，再因公共危險案件，為警測得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1毫克；再於112年10月6日，又另公共危險案件，為警測得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6毫克，受刑人嗣於112年12月12日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聲請易科罰金，而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否准，惟受刑人測得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均約每公升0.55毫克，未發生交通事故或異常駕駛，行經地點位處偏僻山上，道路上無其他用路人；又受刑人與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配偶吳曉莉(下稱聲明異議人)所生子女2人均就讀大學，家中經濟仰賴受刑人所開設之公司，公司營業項目、內容與技術均由受刑人占有優勢及主導地位，倘受刑人入監執行將

01 影響受刑人家庭、公司學徒之經濟及職涯、第三人之工程進
02 度，請求本院撤銷檢察官執行命令，准予受刑人易科罰金等
03 語。

04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05 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異議之聲明
06 裁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
07 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及第
08 40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
10 者，得以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
11 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刑法
12 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之案
13 件，法院所諭知者，僅係易科罰金時之折算標準而已，至於
14 是否准予易科罰金，仍賦予執行檢察官視個案具體情形，依
15 前開法律規定而為裁量，亦即執行檢察官得考量受刑人之一
16 切主、客觀條件，審酌其如不接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
17 是否難達科刑之目的、收矯正之成效或維持法秩序等，以作
18 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之憑據，非謂受刑人受6個月以
19 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時，執行檢察官即必然應准予易科
20 罰金。且上開法條所稱「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
21 序」，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此乃立法者賦予執行者能依具
22 體個案，考量犯罪所造成法秩序等公益之危害大小、施以自
23 由刑，避免受刑人再犯之效果高低等因素，據以審酌得否准
24 予易科罰金，亦即執行者所為關於自由刑一般預防（維持法
25 秩序）與特別預防（有效矯治受刑人使其回歸社會）目的之
26 衡平裁量，非謂僅因受刑人個人家庭、生活處遇值得同情即
27 應予以准許；且法律賦予執行檢察官此項裁量權，僅在發生
28 違法裁量或有裁量瑕疵時，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如執
29 行檢察官於執行處分時，已具體說明不准易科罰金之理由，
30 且未有逾越法律授權、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自不得遽謂
31 執行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為不當（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4

6號裁定意旨參照)。從而，法律賦予執行檢察官此項裁量權，僅在發生違法裁量或有裁量瑕疵時，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倘執行檢察官於執行處分時，已具體說明不准易科罰金之理由，且未有逾越法律授權、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自不得遽謂執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三、經查：

(一)受刑人前於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中交簡字第18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並於112年11月27日確定在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5-26頁)，復經本院調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5488號執行卷宗(下稱執行卷)查核無訛，是受刑人配偶就執行檢察官依前開判決所為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程序上為合法，先予敘明。

(二)法院諭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與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時是否准許易科罰金，乃屬二事，非謂經判決確定之罪刑有易科罰金之諭知，執行檢察官即一概准許易科罰金，已如前述。而應否准許易科罰金，應由執行檢察官就如准予受刑人易科罰金，有無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況查明認定並指揮執行之。本案執行檢察官以受刑人多次同類犯行受罰仍不知警惕，而本案為累犯，且總計酒後騎車、駕駛車輛犯行5年內已達3次，受刑人明知酒駕觸犯公共危險罪行，仍於飲酒後騎車上路，對於用路人造成極大安全危害，顯見受刑人並無因前2犯酒後駕車經法律制裁後而生誠心悔過之意，且對於政府一再宣導不得酒後駕車之規定置若罔聞，漠視自身及公眾之生命、身體安全，行為危險性甚高，顯見受刑人經先前多次刑事處罰仍無悔悟之心，不發監執行，難收矯正之效，亦難以維持法秩序，本件認受刑人有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並經檢察長批示核可執行等情，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點名單、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審查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審查附件、受刑人聲請易科

01 罰金/社會勞動陳述意見書、執行筆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02 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甲)各1份附於執行卷可稽，是執行檢
03 察官已考量受刑人之犯罪情節及再犯可能性，若准予易科罰
04 金，實難期能達有效矯治受刑人使其回歸社會之目的，亦難
05 以維持法秩序，而為否准易科罰金之處分，足認檢察官已具
06 體敘明本諸職權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聲請之理由。執行檢察
07 官以前揭理由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乃本其法律所賦與指揮
08 刑罰執行職權之行使，依據卷內相關事證、被告之前科紀錄
09 及犯罪情節，對具體個案所為之判斷，並以具體明確之理由
10 批示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審查受刑人聲請易科罰
11 金審查附件」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點名單」上，且此不
12 准易科罰金之指揮執行命令，並無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
13 則，亦屬法律授權檢察官所行使之合義務性裁量，符合外部
14 界限及內部界限之拘束，自難謂有何逾越法律授權或專斷等
15 濫用權力之情事，堪認執行檢察官上開執行處分作成之程序
16 正當，且其裁量權之運用合理適當，無任何違誤之處，自難
17 認有何執行之指揮不當。

18 (三)聲明異議意旨固以受刑人係家庭、經營之公司事業重心及經
19 濟支柱為由，請求本院撤銷檢察官執行命令，准予受刑人易
20 科罰金等語。其情固然可憫，然犯罪人之處罰，其法律制裁
21 效果之審酌衡量應優先於受刑人自身工作、經濟及家庭因素
22 之考量，是受刑人所述上開情況縱認屬實，亦與執行檢察官
23 審酌受刑人有無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所定「易科罰金，難
24 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據以准否易科罰金
25 之認定無涉。又受刑人入監服刑，難免造成工作、經濟及家
26 庭受一定程度之影響，亦勢必產生若干不便，此乃受刑人因
27 犯罪所須付出之代價，與執行檢察官是否應准許受刑人易科
28 罰金，尚無必然關聯。是本件自難憑以受刑人所陳上情，即
29 認執行檢察官命受刑人入監執行之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
30 之處。

31 四、綜上所述，本案執行檢察官之處分已具體說明不准予易科罰

01 金之理由，且未有逾越法律授權、專斷等濫用裁量權限之情
02 事，故執行檢察官認為倘不發監執行受刑人經本院諭知之
03 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而將受刑人送監執
04 行，於法尚無不合，是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指揮之命令不
05 當，提起本案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湯有朋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1 附繕本）

12 書記官 陳綉燕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